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5666号红旗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轩景泉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《关于<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020年度，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监督管理下，勤勉尽责、认真履职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审议《关于<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020年度，全体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以审慎、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审议《关于<2020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5.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.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.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编制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8.审议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围绕公司发展规划，结合市场需求，本着积极稳健的原则进行编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9.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.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.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8 票。关联董事轩景泉、王艳丽、詹桂华、马晓宇、李明、赵毅、冯晓东、李斌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.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4 票。关联董事轩景泉、王艳丽、詹桂华、马晓宇回避表决。

13.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4.审议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